

2017 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人”或“兰州银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为切实履行金融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金融债券，本行专门拟定了2017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本行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本行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本行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优异的财务表现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1、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本行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总资产	26,692,818.99	25,736,369.85	20,557,392.73	15,516,338.59
总负债	24,898,953.63	24,091,036.21	19,131,579.66	14,574,564.7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3,216,975.03	12,075,812.46	10,455,618.44	8,426,876.60
吸收存款	21,416,092.72	21,109,317.89	17,639,872.66	13,250,178.23
所有者权益	1,793,865.36	1,645,333.64	1,425,813.06	941,773.87

2、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本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6,477.20	606,801.50	541,713.76	480,459.74
营业支出	165,132.68	332,403.57	336,846.98	282,609.03
营业利润	161,344.52	274,397.93	204,866.78	197,850.71
净利润	124,361.00	212,575.16	174,865.33	148,852.42

3、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本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850.76	2,783,615.13	2,768,636.70	710,15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385.67	-2,488,484.98	-3,121,290.54	-409,70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88.50	30,139.08	108,604.83	-75,15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904.21	325,527.36	-243,917.84	225,276.93

（二）本行盈利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本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05亿元、54.17亿元、60.68亿元和32.65亿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9.79亿元、20.49亿元、27.44亿元和16.13亿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本行实现资本利润率分别为16.83%、17.06%、13.93%和14.54%。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行合并口径下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9.56亿元、22.24亿元、27.35亿元和16.07亿元，2014年至2016年平均利润总额为20.90亿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本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本行资产规模保持适度稳定增长。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1,551.63亿元、2,055.74亿元、2,573.64亿元和2,669.28亿元；总负债分别为1,457.45亿元、1,913.16亿元、2,409.10亿元和2,489.90亿元，资产与负债总体规模增长较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1-6月，本行资本净额分别为110.73亿元、160.98亿元、203.20亿元和

217.65亿元，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66%、11.50%、12.52%和12.06%。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具有较强变现能力的资产在2017年6月末分别达到354.04亿元、48.80亿元、33.00亿元和1.49亿元，这部分资产未来可能变现的资金也将是本行按时兑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补充来源之一。

三、本期债券偿付的保障性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行将严格遵守贵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各项监管要求，拟定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内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科学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同时，本行将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日常监测和抽样调查，严格监管发债募集资金的流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支持绿色产业贷款。

（二）设立专门的兑付工作小组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本行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三个月之前，本行将组成兑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小组成员人员包括本行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兑付。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保证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本行将继续实行稳健的经营策略

截至2017年6月末，兰州银行资产总规模达到2,669.28亿元；合并口径下各项存款余额2,141.61亿元；合并口径下各项贷款余额1,321.70亿元；资本充足率达12.06%，拨备覆盖率达200.54%。2017年1-6月，兰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2.65亿元，实现净利润12.43亿元。

本行将继续实行稳健的经营策略，控制经营风险。

（五）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通过对本行现状及经营趋势的分析，结合本行未来经营计划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趋势的预测，本行未来的盈利将继续增长，并将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始终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保证按期、全额偿付金融债券利息及本金。

综上所述，本行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良好可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保障。同时，为防止本行经营业绩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影响，本行还制定了偿还债务的保障措施，进一步确保本行顺利履行本期债券的偿还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